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76號

原告 黃夢萱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本票發票人以相對人所執伊名義簽發之本票3張皆第三人所偽造，訴求確認兩造間就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雖逾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期間，惟本票發票人不依該條項所定期間提起確認之訴，僅無同條第2項之適用，非謂逾此期間即不得起訴（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242號判例、76年度台再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定，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從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

01 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或起訴請求確認  
02 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均不包括在內，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  
03 法律關係不存在，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  
04 所請求」訴訟類型自有不同，尚無從依該條管轄權之適用。

05 二、經查：被告持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  
06 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6929號民  
07 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為發票  
08 人，並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起訴主張系爭本票所載本票債權  
09 不存在，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自無前  
10 開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主張系  
11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係以系爭本票上之印文係偽造為由提起  
12 本件訴訟，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為系爭本票  
13 裁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另被告營業所之登記地  
14 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臺灣  
15 士林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6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  
17 方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林幸萱

26 附表

27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3年7月5日	480,000元	113年8月8日	Z0000000000號